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8045 号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海量数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量数据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量数据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向张建飞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25,752,890股，发行价每股1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054.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9.8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5,234.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669.76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847.4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8,411.91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7,113.90万元。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共计人民币230.5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累计25,783.66万元，募集资

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2,078.0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1,528.5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量数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于2021年12月24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9936600043836330	0.28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194920	2,175.77	使用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290180803899766	8,940.32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	91410078801100000138	412.21	使用中
合 计		11,528.5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55.6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734.9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5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0.37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1,322.9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投资收益1,112.87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1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

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海量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34.2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3.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78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30,090.03	30,000.00	30,000.00	6,189.71	22,439.14	-7,560.86	74.80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15,930.31	5,234.24	5,234.24	924.19	3,344.52	-1,889.72	63.90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020.34	35,234.24	35,234.24	7,113.90	25,783.66	-9,450.58	73.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相关费用, 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投项目“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和“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0月。											



姓名 傅智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6247108214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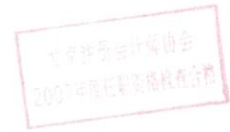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2月 20日
y m d

4

5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15日
y m d

11



姓名 周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7-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319900725742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08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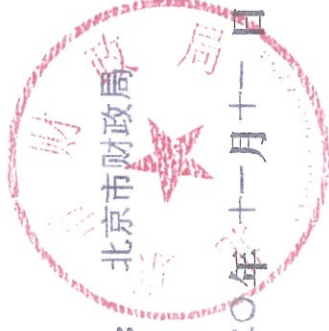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于办理
复印无效
专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